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 揭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运营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市人社规〔2025〕1号

市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揭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映。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6月19日



揭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管理办法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意见〉〈广东省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规范揭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管理工作，发挥人力资源服务业在促就业、聚人才和兴产业等方面的作用，制定本办法。

一、功能定位

揭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选址原揭阳劳动保障大楼，是我市立足本地产业发展需求，打造的集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与市场服务为一体的多元化、多层次、专业化的非营利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按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人才驿站+就业驿站”统筹建设模式，力争建成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二、管理职责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的统筹领导和协调管理，市人才交流管理局（以下简称“市人才交流局”）负责牵头推动产业园开园运营、



管理及后续建设等具体工作，委托第三方运营机构（以下简称“运营机构”）运营。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划，充分发挥园区培育、孵化、展示、交易功能，引进产业创新发展平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关联的行业协会（学会）等机构（以下简称“入驻机构”），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集聚发展和产业链延伸。

三、运营机构管理

（一）运营机构职责。负责产业园的日常运营管理，以专业化方式促进入驻机构与产业园共同发展。主要工作职责是：

1. 精准招商，重点引进业态先进、规模较大、拉动效应强的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入驻园区；积极孵化创新型中小微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重点培育成长性好、发展潜力大的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 负责开展产业园的宣传推广工作，提高产业园在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用工企业和广大求职者中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打造区域人力资源配置中心品牌；
3. 建立入驻机构的准入、考核评估、激励和退出机制，并报市人才交流局审核后严格执行；
4. 制定产业园运营方案和工作计划，定期向市人才交流局报告产业园运营及工作开展情况；
5. 负责产业园日常管理，维持产业园公共秩序，维护产业



园各项设施设备，确保产业园安全有效运作；

6. 做好运营资金预决算工作，规范资金使用，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资金检查、管理、审计等工作；

7. 认真完成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市人才交流局交办的工作任务。

（二）运营绩效考核。委托第三方机构从园区管理、机构管理、服务能力、人员管理、履责贡献等方面，按《揭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绩效考核办法》（附件1）对运营机构进行考核，形成考核结果，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定。考核结果分为良好、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考核结果为良好、合格的，按照《揭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服务项目合同书》约定，向运营机构支付运营费用。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扣减运营费用，并向运营机构提出整改意见，督促其整改。连续两年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解聘运营机构，重新开展运营机构招标工作。

四、入驻对象

揭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入驻机构主要包括开展人力资源招聘、职业指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人力资源培训、人才测评、劳务派遣、高级人才寻访、人力资源外包、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等业务，具备营业执照等法定登记证书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备案回执、分支机构书面报告回执等必



备的要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划,充分发挥园区培育、孵化、展示、交易功能,引进产业创新发展平台、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关联的行业协会(学会)等机构。

五、分类标准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根据规模、品牌影响力等分为四类。

(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列为一类入驻机构:

1. 在行业排名全国前 100 位或全省前 30 位的品牌(全国性人力资源机构、协会、媒体排名或入选 HROOT 年度榜单),或已在国内外挂牌上市的品牌;

2. 任广东省人力资源研究会、广东省人才交流协会或广东省人力资源协会常务理事以上的品牌;

3. 注册资金达 500 万元以上,总公司上一年度营业额达 3000 万元以上,纳税总额达 200 万元以上。

(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列为二类入驻机构:

1. 在行业排名全国前 200 位或全省前 50 位的品牌(全国性人力资源机构、协会、媒体排名或入选 HROOT 年度榜单);

2. 在广东省内具有一定知名度,任广东省人力资源研究会、广东省人才交流协会或广东省人力资源协会理事以上的品牌;

3. 具有一定知名度,注册资金达 300 万元人民币或以上,总公司上一年度营业额达 1000 万元以上、纳税总额达 100 万元



以上。

（三）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列为三类入驻机构：

1. 属于各类“互联网+人才”“互联网+人力资源”和“专、精、特、新”创新创业项目；
2. 与上一年度相比，营业额增长10%以上的其他成长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四）其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及与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关联的行业协会，列为四类入驻机构。

六、申报、管理和退出机制

申报程序、管理和退出机制参照《揭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入驻机构管理办法》（附件2），入驻机构须遵守产业园各项管理规定，配合做好日常与年度考核工作。产业园每年组织对入驻机构入驻后的经营情况、工作实绩、营收和财政贡献、配合园区工作等情况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对考评不合格的入驻机构，督促其限期整改，连续两次不合格的，或出现《揭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入驻机构管理办法》中提到的退出情形之一的，由运营机构提出责令退出意见，报市人才交流局审定后，发出《退出通知书》，限期退出产业园。

七、入驻扶持政策

（一）入驻扶持

1. 入驻办公室面积根据入驻机构综合实力、规模、品牌影



响力、办公人员数量等方面综合考虑，统筹安排。具体如下：
符合条件的一类、二类入驻机构可享受办公场地面积最高不超过75平方米（含公摊面积，下同），三类入驻机构可享受办公场地面积最高不超过50平方米，四类入驻机构和行业协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协调。

2. 设立人力资源机构孵化专区，免费供初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新增人力资源服务职能机构（企业）入驻，由运营机构协助办理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许可，优化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流程，提高效率。

3. 鼓励引进与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关联的行业协会（学会），发挥行业协会（学会）的链接纽带作用，促进各类市场要素集聚。行业协会（学会）必须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会员单位不少于50家（学会成员需不少于200人），每年开展公益类活动15场以上。

4. 入驻机构期满考核合格可享受免房租免水电费优惠政策，同时可免费使用产业园功能区域及公共设施设备。

（二）机构发展扶持

1. 孵化扶持。在产业园中规划专门区域，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业创客人才和团队入驻，引进专业运营机构指导，孵化并激活“众创空间”。对入驻机构引进的符合政策条件的高层次人才、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按规定给予高层次人才补贴、创



业资助、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支持。

2. 博士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平台设站扶持。对获批新建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流动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博士工作站，按相关规定的建站等补贴。

（三）员工成长扶持

1. 培训扶持。每年组织行业高管人才赴市内外开展学术交流和研修活动，组织机构中层骨干开展素质提升培训，支持行业协会开展从业人员培训。

2. 职称扶持。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员职称评审制度，提高从业人员专业化、职业化水平。进一步优化评价机制，建立优秀人才职称评审绿色通道。

3. 技能扶持。支持产业园符合条件的机构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自主培养技能人才。对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从业人员技能培训的单位或机构，符合条件的按规定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4. 运营管理。产业园将引进专业化的公司负责园区运营管理，为入驻机构提供会议、培训、金融、法律、餐饮等配套服务；同时，为入驻机构提供人才、就业、社保、工伤、养老等政策咨询和服务，协助机构申请相关人才、就业、技能、社保、职业介绍补贴等补贴。

（四）活动举办扶持



1. 人才活动支持。经申请可免费借用各级人才、就业驿站办公场地，支持入驻机构与各级人才驿站广泛组织开展各类人才活动，依托驿站平台和专家库推动人才入县下乡，服务我市高质量发展，在促进就业创业、引进人才、服务经济产业发展以及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百千万工程”、“百万英才汇南粤”等行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提升入驻机构知名度。

2. 就业活动支持。支持入驻机构和各基层就业驿站合作，共享就业供需数据，推动入驻机构人才就业服务向农村延伸，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均等、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入驻机构可优先参加或推荐一定比例服务企业参加各级人社部门举办的公益类招聘会。

（五）其他扶持政策

1. 品牌发展。鼓励机构注册和使用自主人力资源服务商标，开展自主品牌建设，形成一批知名机构和著名品牌，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参选本地区服务业重点企业名录。通过举办揭阳市优秀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评选等活动，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供需对接、服务产品推介等活动，同时在市人才综合服务平台搭建人力资源服务品牌推广板块，支持优秀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展，加强培育人力资源服务品牌。

2. 信息化建设。依托市人才综合服务平台构建智慧型人力资源服务云平台和生态系统，建设完善用人单位和各类人才线



上线下服务平台，推广“互联网+人力资源服务”。为入驻机构设置专题板块，推进人力资源服务领域的管理创新、服务创新和产品创新，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新知识在人力资源服务中运用，研发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数字化应用技术供入驻机构使用。

3. 行业发展。支持组建具有社会公信力、区域影响力的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行业代表、行业自律、行业协调等方面的功能。依托市人才驿站专家库建立人力资源服务业专家库，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理论支撑。鼓励举办人力资源服务博览会、行业发展大赛等活动，扩大行业影响力。

4. 鼓励政府部门支持。鼓励各级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为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招才引智、就业援助、就业监测、劳务交流、服务乡村振兴等公益性人力资源服务。

八、附则

产业园的运营费用从省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经费及省级产业园奖励经费中列支，纳入每年财政预算，运营费用按照《揭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服务项目合同书》约定和运营绩效考核结果，向运营机构支付。运营机构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实行专人专账，科学拟定年度运营资金使用计划，建立资金使用定期报备制度，每季度向市人才交流局汇报产业



园各项经费开支使用情况。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6月30日止。有效期届满，经评估认为需要继续施行的，根据评估情况重新修订。如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视情况进行调整完善。本办法施行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规范性文件调整，从其规定。

- 附件：1. 揭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绩效考核办法
2. 揭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入驻机构管理办法

(附件略，《揭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管理办法》政策解读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 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